

2024 年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石景山区会务搭建
经费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项
目

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乙 方：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



甲方：

采购人（全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盖章）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石景山路 18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刘亮亮 010-68607236

乙方：

供应商（全称）：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6 层

供应商联系方式：马上 138105640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4 年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石景山区会务搭建经费其他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经协商签订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协议中各项条款。协议书具体的权利、义务如下：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1. 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补充合同
2. 本合同条款
3.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4.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1】月【14】日止。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

四、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活动形式

- (1) AHK 创新之夜
- (2) 商务晚宴
- (3) 主题论坛
- (4) 企业展览
- (5) 企业对接洽谈

2. 参会人员 and 规模

(1) 创新之夜+欢迎晚宴：参会规模：500 人；

德方：(约 250 人)

- ①德国工商大会代表团
- ②德国地区工商会代表团
- ③德国驻华大使
- ④德国联邦州政府代表团
- ⑤德国行业领军企业代表

中方：中方企业和机构代表(约 250 人)

- ①中方政府代表
- ②中方行业领军企业代表
- ③中方初创企业代表
- ④中方投资机构代表
- ⑤中方产业园区代表

(2) 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开幕式及主题论坛：参会规模：1000 人

德方：(约 500 人)；中方：中方政府及机构代表、中方企业代表、中方产业园区代表、媒体代表(约 500 人)

3. 活动流程

(1) AHK 创新之夜暨颁奖典礼

AHK 创新之夜是一个专为初创企业和创业者设计的活动，旨在促进他们与

德国公司的合作，提供一个展示创新技术和解决方案的平台，并与潜在的投资者和行业领袖建立联系。此次活动将包括一系列针对创业者的专门环节，如项目路演、导师咨询、以及与行业领导者的网络建设机会。

（2）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开幕式暨主论坛

近千名中德两国政府高层领导人和行业领军企业的高管参与，展示中德合作最新成果，探讨前沿科技议题，促进战略对话，深化互利合作。

活动议程：1) 嘉宾签到；2) VIP 会见；3) 主持人致欢迎辞并介绍参会嘉宾；4) 开幕致辞；5) 主旨演讲；6) 茶歇；7) 对话 CEO；8) 交流午宴。

（3）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主题分论坛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国际会展中心一号馆

语言：中英双语同传

参会人员规模：200-250 人/分论坛

活动议程：1) 平行分论坛一：中德绿色制造主题论坛；2) 平行分论坛二：智能科技引领未来生产力；3) 平行分论坛三：可持续市场：今天和未来；4) 平行分论坛五：CIPA（商务部）中德产业合作论坛；5) 平行分论坛六：北京市石景山区专场推介活动；6) 茶歇；7) 交流晚宴。

4. 活动要求

（1）场地规划：确保每个区域都有足够的空间，并且相互之间不会干扰。

（2）活动策划：根据活动主题提供创意设计方案，包括舞台、灯光、音响和视频的整体布局。设计需采用国际化和全球化元素，并结合德国海外商会联盟大中华区特色，具有整体协调性和创意性。

（3）平面设计：设计活动的视觉元素，如背景板、横幅、宣传册等，确保品牌形象的一致性。

（4）舞台搭建：根据活动需求设计舞台，包括尺寸、形状、高度等。确保舞台结构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5）灯光设备：选择合适的灯光设备，包括聚光灯、LED 灯、效果灯等。设计灯光布局，确保舞台和表演区域的照明效果。对设施系统进行测试、调整，防止发生故障，确保正常运作。

（6）音响设备：根据活动规模选择合适的音响系统，包括扬声器、麦克风、

调音台等。进行音响系统的调试，确保音质清晰、覆盖均匀。对设施系统进行测试、调整，防止发生故障，确保正常运作。

(7) 视频设备：准备大屏幕、投影仪或其他显示设备，用于播放视频内容或现场录播。确保视频信号的稳定性和清晰度。对设施系统进行测试、调整，防止发生故障，确保正常运作。

(8) 现场布置：设计并布置会议背景板，现场内外活动指示牌、装饰物等，以符合活动主题。舞美、绿植等现场氛围布置，达到气氛渲染的效果。

(9) 展位搭建：设计并布置展位背景板，咨询台、展示架、座椅和多媒体设备等设施，以符合活动主题。确保展位有足够的空间进行产品展示、商务洽谈和观众互动。

(10) 摄影摄像：提供专业多机位拍摄、快速精选精修新闻用图、相片修图、云图库下载、制作电子及纸质活动成果图册提供专业多机位拍摄、制作用于后期宣传的活动成果短片及成果短视频。

(11) 同传翻译：提供中英同传翻译服务，配备专业的翻译设备和翻译间。现场录音速记。

(12) 物料制作：胸卡、座位铭牌、台牌、会议手册、资料袋等内容收集整理与制作。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13) 安全措施：制定详细的安全计划，包括消防、医疗、安保等。确保所有搭建物和设备符合安全规范。

(14) 会务接待：

①流程对接：确保活动组织方、供应商、工作人员之间的信息流通；

②人员管理：确保每个人都清楚自己的职责和应急措施；

③签到管理：设计高效的签到流程，减少等待时间；

④车辆安排：提供车辆接送服务，确保嘉宾和参与者的交通需求。司机要求：必须取得合法的机动车驾驶证，且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验，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无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普通话标准、流畅；司机配合调度，服务意识好，每天收车后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杀。因车辆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车辆不能继续使用的，投标人应第一时间按招标人要求提供备用车辆。

(15) 技术保障：确保所有技术设备的正常运行，包括电力供应、网络连接等。准备备用设备和紧急维修团队，以应对突发情况。

(16) 项目执行：现场总体策划与调控，落实场地、设备、物品等硬件保障，负责大会秩序现场管理及时、妥善地处理现场突发问题，提供确保活动全流程顺畅实施的保障服务。

(17) 餐饮保障：

①总餐位数与会议接待能力相适应，有充足的大小餐桌可供用餐选择，供全部参会人员同时就餐，提供自助午餐、晚餐、晚宴服务，每餐供应餐食 2 小时以上；

②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具有可追溯性，并按照国家规定索证，以保证质量；

③就餐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菜品完备充足，可供全部参会人员同时就餐。

(18) 其他要求

①人员配置要求：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组建服务团队，队伍人员稳定，分工明确，具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类似的业绩经验与组织协调能力。包括项目经理 1 名，不少于 2 名持有中级导游证的项目执行服务人员和不少于 2 名持有翻译证的人员。策划人员、设计人员、项目执行人员、现场保障人员等，涵盖会议服务、保障的各方面工作，要求设置有专门对接人员。

②服务期、服务响应要求：中标后与甲方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至会议结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甲方充分交流，服务响应及时，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乙方需做好充足的时间准备，并能够做到会议期间封闭管理，配备相当数量的工作人员等。乙方应预留合理时间，协助做好会议筹备和收尾工作。

③会务保障：乙方应根据会议规模和实际情况，配置好会务保障人员，负责协调落实相关人员的接待、用餐、交通、住宿等事宜，提供速记、礼仪、讲解、商务用车、茶歇等服务，确保会议顺利完成。

④安全要求：乙方需协助做好安全保卫、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防火防盗设施齐全。

⑤本项目所涉及会议信息、参会人员信息（含纸质和电子信息）未经甲方

授权，乙方均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⑥乙方应建立健全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制定突发卫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的应急预案。

⑦乙方需提供详细的搭建方案，包括设计图纸、材料清单、施工计划等。

⑧乙方报价应包括所有费用，明确列出各项费用的明细。

⑨“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主题分论坛”的内容，只涉及进行场地规划、平面设计、舞台搭建、现场布置、展位搭建及灯光、音响、视频设备的测试、调整和设备设施的正常运作保证。乙方需按要求进行报价及技术方案编写，如乙方未仔细阅读需求内容而导致其对“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主题分论坛”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应答超出了文件规定或分项报价超出了“第三届德中经济峰会主题分论坛”要求的服务范围进行报价，甲方将不予变更，视其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五、服务费用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不含场地租赁费）为人民币 2,353,878.60 元（大写）贰佰叁拾伍万叁仟捌佰柒拾捌元陆角。

此费用包含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事项所涉及的会务、展览、住宿、餐饮、舞台搭建、灯光音响设备安装、现场布置、展位搭建、安全措施以及相关的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等所有费用（以上费用均以实际发生为准）。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大会闭幕，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事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决算审计后 20 个工作日，甲方依据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确认并理解，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账户：

开 户 行： 交通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账户名称：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110060635018150065538

联系方式： 010-58158101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进行验收，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成果进行修改、完善、补足或重做等工作。
4. 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5. 甲方负责项目协调管理，并享有此项目全部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6. 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无法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需在指定时间内安排合适的人员提供服务。
7. 负责对乙方进行设计后的施工图纸和进场后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和确认。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2.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3.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策划和设计方案，对会议所需灯光、音响、设施设备等安置、布置，搭建场地等乙方应严格按图纸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内容。
4. 乙方负责按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的内容进行设置、设备的采购和租赁。乙方应对负责采购和租赁的设施、设备质量负责，当设施、设备不符合甲方要求时，应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已经使用的，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做好防护工作，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若发生施工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负责施工场所所在施工作业期间的消防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消防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7.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修服务。质量保修期自项目实施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会议全部举行完毕且乙方完成会议结束后的拆除工作和垃圾清运工作止。会议结束后，乙方需在【14】日内完成垃圾清运工作，恢复原状。

8. 乙方最晚应于【2024】年【11】月【12】日之前将会议所需的全部设施、设备、文件等准备完毕，整个会议主会场、分会场均满足甲方要求，且通过甲方的确认，但甲方的确认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9.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任何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立即整改、调整，以满足甲方的需求。

10. 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利用合同进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得发布或转发否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煽动民族仇恨、宣扬恐怖主义、违反国家宗教政策、捏造或歪曲事实等信息，不得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中具有原创性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声音、底片、母带、脚本、影片、广告片、录音、画面、音乐、配音、音效等的任何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甲方完全单独所有。乙方不得自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乙方保证其所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保证不使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其他第三方的索赔或追索，或因此而遭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

1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工作转交其他第三方实施。

13. 乙方保证其所提交的产品或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保证不使甲方因使用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其他第三方的索赔或追索，或因此而遭受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害或责任。

14. 乙方应交付甲方全部服务成果的源文件和原始素材，并保留全部源文件和原始素材备份至少一年。

15. 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如需调整项目内容，应事先向甲方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仍须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履行。

16.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乙方要求中止/终止任务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全部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7. 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八、保密条款

1.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项目涉及的数据、资料、成果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无论是否为乙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

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如因未全部返还或销毁而产生的相关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9.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一方或双方违约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知识产权归属

1. 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全部成果及成果组成各部分的知识产权等其他合法权益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主张任何权利或索赔，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或索赔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十一、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交付的成果或提供的服务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通过甲方验收的，且在甲方确认的整改期限内未能完成补救并验收通过，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支付之全部款项。

2. 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字体、文字、创意、设计、图案、动画、音乐等）而使甲方遭受索赔、诉讼、仲

裁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如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或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予以退还（如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或指定的时间内交付成果或提供服务的，每延误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超过【5】日仍未交付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10% 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还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5. 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或承诺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6. 如因业务调整等特殊原因，甲方需提前解除本协议的，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实际履行情况结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7. 乙方需对本项目施工及论坛期间甲方、乙方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责任，在此期间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事件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损失以及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

8. 甲方验收时，如发现项目存在质量问题，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返修，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本项目如经 2 次（包括 2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仍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9. 对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自行从未向其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相应扣除。

十二、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及招

标时的承诺，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已实际发生且无法退还的费用。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40-68607299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地址：

电话：138 1056 4016